2026年1月9日 星期五
编辑:高可 校对:周旭
电子信箱:lhfk7@vip.163.com
检察日报

学会拒绝

张裕臣

网上时常看到这样一类引人共鸣的“牢骚”，发帖者多是怀揣旧日情谊的普通人：当他们到京城、省城出差或游玩，本想约在此打拼的老同学、老同事或者发小聚一聚，聊聊往日情谊，对方却以出差、加班等理由婉拒。最让人“受伤”的莫过于有人在景区游玩时，竟撞见那位自称“出差”的朋友正陪着女儿玩耍。碍于多年情谊，发帖者没上前戳破，但一气之下决定从此不再与那位朋友往来。旧友为何不愿相见，我无从知晓，但我既理解这位旧友的顾虑，也能共情发帖者的失落与委屈。

想起此前，一位同事知道我从事纪检监察工作已有三十余年，便问我：“人这一生，怎样才能做到事业有成、家庭幸福、平安康健？”我便把这则故事推送给了他，请他谈谈看法。他先是回复了“无情”二字，没过一会儿，又补充道：“做人还是要讲点人情。”我没有立即回应他，而是在茶余饭后的闲暇，和同事们一起探讨这件事，并以“无情”与“人情”为题展开讨论。大家意见不一：在京城、省城党政机关工作的同志大多能理解这位旧友的做法，但均认为拒绝的方法欠稳妥、失温度；来自基层的同志则觉得这是不近人情、不念旧情，话题还从待人态度延伸到了人性层面。这时，有位同事提出：“会不会是这位旧友担心对方有求于自己，才刻意回避？”一句话如投石击破水中天，大家再次讨论了起来。

讨论得难分难解时，大家都看向我，我微微一笑说：“大家说得都有道理，只是各自的立场不同罢了。大家可以结合两句诗来理解，一句是‘无情未必真豪杰’，另一句是‘道是无情却有情’。好友专程到京城、省城，想约着聚一聚，本是人之常情。但这位旧友之所以选择拒绝，大概率藏着三层顾虑：一是担心‘项庄舞剑，意在沛公’，对方或许带着请托事项而来，贸然接受不妥，当面拒绝又怕尴尬；二是顾虑老家旧友一行可能人数较多，频繁招待下来，自家经济难以承受；三是怕旧友回到老家单位后，借机吹嘘自己在京城、省城有关系，一旦帮了一个人，后续可能带来连锁反应，对方会源源不断地带人来，以此彰显自己的能力，最终反而损害自身。当然，这也和个人性格、小家庭实际情况相关，尤其是身处机关单位、手握一定权力的人，顾虑会更多。”听完我的分析，有位同事依旧无法接受这种处理方式。说实话，若是我处在当事人的位置上，恐怕也难以接受。

一次，我给同事们讲了一个自己经办的案件。有一位在某机关身居要职的干部，多年努力工作，走上了领导岗位。因此，他想着要给当年因忙于工作、频繁加班而无暇顾及的旧友们进行情感补偿——只要旧友们到其工作所在地办事，他一律热情接待；自己职权范围内能办的事，尽量帮忙落实；职权范围外的，也会尽力协调；涉及其他机关的事务，还会利用工作优势从中斡旋。对于旧友们提出的聚餐邀约，他更是满口应承，不管对方带什么人、提什么事，他都笑脸相迎。至于聚餐是谁买单，他从不过问，酒杯一端便豪气冲天。无论什么时候回到老家或原单位，他都能享受到远接近迎、高朋满座的待遇。可结果呢？他在接受请托、协调办理相关事务的过程中，政治上破坏了党的纪律规矩，经济上受贿，生活上奢靡腐化，最终锒铛入狱。大家听后说：“这不能成为拒绝友情的借口，只是他没把握好交往的尺度和边界。”我听了，也是莞尔一笑。

还有一次，借着审核案件的机会，我和大家讨论起一个案例。有一位机关工作人员，接待了来自老家的访客。这位工作人员原本十分谨慎，聚餐前特意问清了老家来人的身份和目的，对方答复说是来旅游的，只是想叙叙旧，没有其他事情。他虽仍有顾虑，但终究抹不开情面，还是应邀赴约。没想到上桌后，老家的几位领导竟陆续赶来。考虑到人情世故，他实在找不到借口离席，只好硬着头皮留下来应酬。为了避免瓜田李下的嫌疑，他主动提出这顿饭由自己买单。可推杯换盏间，他醉得不省人事，忘记了结账。第二天，他因宿醉头昏脑涨，上班迟到耽误了要事，受到了批评。半年后，当初的请托方因严重违纪违法被查处，他也因违规接受宴请受到了处分。此后，他一蹶不振。其实，奋斗之路漫长，一时的折损本可弥补，可他之所以栽了跟头，核心原因在于没有把牢心中的那把“戒尺”，在人情往来中没能守住原则底线。

在日常生活与工作中，应该如何与人交往？我想起入职时一位老领导的教诲：“人的一生，忠诚是本色，勤奋是成色，廉洁是底色，三色合一才是人应有的品格。”在我看来，没有忠诚的牵引，本色便会浑浊；没有勤奋的支撑，成色就会肤浅；没有廉洁的守护，底色终将沦陷。这三色缺一不可，廉洁这一底色，更是人生的根基，基础不牢，地动山摇。看看那些身陷囹圄的人，哪一个不是先在底色上出了问题，进而破坏了成色、损坏了本色？无论是居庙堂之高，还是处江湖之远，尊崇纪法、恪守规矩都是首要准则。吃喝看似是人情小事，实则小事之中藏大义。毛泽东同志曾说：“革命不是请客吃饭。”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深入贯彻，既是改进党风政风的重要举措，更是守护每名党员干部健康成长的坚实屏障。不过度交友，就不会被声色近身；不吃无名之饭，就不会被犬马侵浸；不见居心叵测之人，就不会误入歧途；不办违规违纪之事，就不会触碰法纪红线。人要保持自身的“清洁”，守住内心的底线。

一位老同志曾说，这类难题其实不难处理。从处世上来讲，在单位不张扬、回乡不炫耀、在家不夸大，自然不会引来过多不必要的纷扰。即便相识之人找来，也要先问清来意、同行者身份，再决定见与不见、如何相见。要知道，凡是特意找上门请托的事，多半是违反规定甚至触碰纪法的事。符合规定和法律法规的事，当地本就该办，也能顺利办成，没人会特意费口舌、花路费来求助。如果当地按规定不予办理，你却利用权力或影响力打招呼强办，一来这样的招呼肯定不会有用，二来你严重违反了纪律规定和法律，不仅得罪了请托人，还会受到纪法的严惩。

有同事问，如果我遇到这种情况，会如何处理。我笑着答道：“如果出差，我就通过微信发送定位，免得对方心存疑虑；如果没有出差，就问清对方住的地方，在有空时登门探望、叙叙旧情；若是要小聚，自己一定主动提前结账，避免节外生枝。如果对方是来办事的，我基本会婉言谢绝见面，讲清缘由、说明规定，争取理解；若遇到实在无法理解的，也只能顺其自然。为人处世，要为‘里子’而活，不能被‘面子’拖垮。”同事又追问：“那你退休后怎么做？”我乐呵呵地说：“退休后，便跳出三界外、不在五行中，不恋从前，不思过往，不给组织添麻烦、不给自己增负担。做个闲云野鹤，或畅游山水，或居家读书，把工作手机一关，从此‘四大皆空’，烦心事自然少了，岂不乐哉？”

人无信不立，事无信不成。这里的“信”，既是为人处世的诚信底色，也是公职人员处事的方法准则。方法就像过河的桥与船，只要找对了方法，就没有解决不了的难题。关键在于要学会拒绝，掌握拒绝的艺术，用得体的方式守住原则。

非虚构作品展

古碑新生记

张惠

当一块石碑被精心镌刻上文字与图案，用以纪念传世功勋、标注地理沿革、记录历史事件时，它便挣脱了“普通石块”的身份，成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。它更悄然融入一方水土的经济脉络与民俗风情，成为时代文化肌理中不可或缺的部分。而检察机关助力人们从沉默的石碑中探寻历史密码的故事，还要从广东省大埔县百侯镇松柏坑村讲起。

2019年，松柏坑村被列入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。村口矗立着一通古碑——“劉曹禁碑”，这是一件承载着古人生存智慧与朴素生态意识的珍贵文物。此碑立于乾隆四十八年癸卯季冬吉旦，碑文以掷地有声的禁令为山林保护划定了不可逾越的生态红线，明确禁止滥伐山林、破坏植被。碑上“勒石嚴禁，永垂不朽”八个遒劲大字，不仅是禁令的庄重宣告，更饱含着对后世子孙的殷切期望——愿这份对自然的敬畏之心、守护之情，能跨越时光、代代相传，成为永不磨灭的印记。

然而，在一次古石碑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中，检察官们第一眼看到“劉曹禁碑”时，它却被随意弃置在小路边，碑身布满尘土、落叶、污渍与水痕，风雨早已将碑上的刻字磨蚀得模糊难辨。

痛心之余，一连串疑问涌上检察官的心头：这块石头是什么？有价值吗？谁该管它？最重要的是，法律能做什么？2025年3月，我院迅速对百侯镇辖区内多处石碑进行摸排，发现其余几处石碑也面临着相同的处境，它们有的断裂缺角、有的布满裂痕，有的被筑成墙基、砌成台阶。最棘手的是，此时距离群众第一次向相关部门提供石碑被弃置的线索，已经过去一年有余，但相关管护主体仍未明确，保护工作陷入僵局。

我院依法立案后，首先便遇上了一道难题：这些石碑均未被列入定级保护文物名录，谁来承担保护的责任、该用何种方式开展保护——这些关键问题的答案，一时竟不知从何处探寻。为破解困局，我院联系了大埔县博物馆的专家，围绕石碑的历史渊源、艺术特色及社会价值认定方式等问题，展开多轮深入研讨。不仅如此，我们还专门召开公开听证会，邀请文物领域专家担任听证员，共同为古石碑保护“把脉问诊”。听证会上，一位文物专家凝视着石碑的照片，忍不住叹息：“可惜啊，太可惜了，这些年我看到太多被忽视的文物，每消失一件，就意味着一段历史有了缺口，再也补不回来了！”专家们言语间的沉重、眼神中的哀伤，像重锤般敲在每个人心上，也让我们更加深刻地意识到：守护这些已然斑驳的石碑，刻不容缓！

随后，我院委托文物专家出具专业意见，明确了“劉曹禁碑”等石碑的文物价值。其中，“劉曹禁碑”对清代大埔司法实践的研究具有一定价值，它不仅能够佐证清代客家宗族通过民间法调解资源纠纷的自治实践，更是研究清代粤东地区民间纠纷调解机制、宗族关系及生态保护意识的重要实证。

带着文物专家的专业鉴定意见，我院向相关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。一场场关于石碑保护方案的研讨、一次次对细节的反复打磨，所有的付出与努力，只为让检察建议真正成为撬动协同治理的杠杆。在方案落实的过程中，让我们感触最深的，是当地村民对石碑保护意识的转变。起初，村民们对这些石碑并不在意，但听了检察官对文物保护相关法律知识的讲解后，他们终于明白，这些沉默的石碑，原来是家乡历史的“活化石”，是值得代代守护的文化根脉。为此，村民们自发组织筹款修复石碑，并成立保护小组。此后，“两渡田跡”石碑在原址被顺利安置，得到了妥帖的管护。

当司法保护的刚性力量，遇见乡土守护的淳朴热情，双向奔赴之下，那些被丢弃的石碑终于有了温暖的归宿。我们欣喜地看到，在检察建议的推动下，一场多方联动的文物保护行动有序展开：镇政府牵头统筹，县文保部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，村民主动参与日常管护，各方同心协力，推动“劉曹禁碑”等3处石碑安全入藏县博物馆，纳入后续展览与研究计划。这份跨越时空的守护，是对历史文化最好的告慰。

百侯镇的故事并非个例。在古石碑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推进过程中，我院还办理了督促保护三河镇“拱极门”石碑行政公益诉讼案。三河明代古城筑于明嘉靖四十二年（1563年），“拱极门”石碑是明代古城北门的重要构件。虽然“拱极门”已经被毁，但遗留下来的石碑仍然具有研究价值。和百侯镇的石碑一样，“拱极门”石碑保护的相关线索，也是由热心群众提供的，在检察公益诉讼监督下，它被纳入保护范畴，被县博物馆安全接回了“家”。

“两渡田跡”石碑在原址被顺利安置。

每一块石碑都不是普通的石头。它们是散落人间的历史碎片，是亟待守护的客家文化符号，更是连接过去与当下的文脉纽带。而检察公益诉讼，就像是一把在风雨中撑起的伞，为沉默的石碑发声，为失落的文化根脉寻路。一枚检徽承载的千钧使命，与几百年前的古老石碑，就这样完成了一场跨越时空的对话。这场对话里，藏着对历史的敬畏，对文化的坚守，更彰显着检察人守护文明薪火的初心与担当。

（作者单位：广东省大埔县人民检察院）

岁月有声，初心如炬

胡金华

2025年8月6日，已近耳顺之年的我，顺利通过考察期，由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。站在办公室的玻璃窗前凝目远眺，我的心中满是激动与感慨。回望来路，正是生命中的那些贵人，以及那些难忘的经历，一步步推着我向党组织靠拢，让我坚定地朝着心中的信仰前进。

何为贵人？在我看来，贵人是在心灵深处占据一席之地，每每想起，总会心生感激的人。我的第一位贵人，不在身旁，而在远方。他便是我的四叔——一位远离故土63年，最终病逝于内蒙古包头市的老人。四叔17岁那年投身革命，在抗美援朝的战场上英勇负伤，身上的子弹，直至离世都未能取出。细细回想，我与四叔见面的次数不超过三次，每次相聚的时光都十分短暂，可在这些短暂的相处中，他教给我的道理，却影响了我的一生。

第一次见四叔时，我还不到18岁。彼时的我，是个失去父母、无依无靠的孤苦少年，怀里揣着不足百元的毛票和一封介绍信，只身从沂蒙山奔赴内蒙古。我此行的目的很简单——投奔四叔，谋一份营生，寻一处安身立命的地方。那时四叔已经转业，在包头市一家针织厂担任党委书记。我想，以他的身份，给我安排个临时工的差事，还不是一句话的事儿？但是，迈进四叔家门的那一刻，我看到的是一间六十平米的小屋，一家五口都在这里生活，他们的吃穿用度十分简朴。于是，我心里那点不切实际的念想，瞬间就烟消云散了。

所幸，四叔一家待我格外亲厚。他们不嫌弃我这个素未谋面的家乡亲戚，哥哥姐姐们常常带我逛街，送给我书本，为我添置新衣。让我记忆最深的是，四叔每天下班回家后，总会坐在灯下，给我讲他的战场经历，讲那些扣人心弦的杀敌故事。“那时候啊，我和你一般大，枪杆子都快比我沉了，脑袋别在裤腰带上，当兵第三天就冲上了战场……”说到动情处，四叔停下话头，眼里泛着光，慨然长叹：“死过几回的人最清楚，活着不容易，所以更得有志气、有信念。”四叔的这番话，点醒了浑浑噩噩的我。半个月后，我带着“靠谁都不如靠自己”的信念，踏上了返回沂蒙老家的路。

最后一次与四叔相见，已是二十多年后。我还记得，2009年的那个冬天，我刚到单位就接到了四叔家二姐的电话。电话那头，二姐的声音哽咽着，说重病垂危的四叔想再见我一面。闻听此言，我心如火燎，当即动身赶往包头。一路上，我恨不能生出一双翅膀，一下子飞到四叔的病床前。等我赶到包头时，已是次日中午11点多。我匆匆冲进病房，二姐对着奄奄一息的四叔轻声呼唤：“爸，您睁开眼看看，金华来了。”听到我的名字，四叔深陷的眼窝里缓缓滚出两颗浑浊的泪珠，他还挣扎着想抬起头。我快步上前，伸出手轻轻拭去他脸上的泪水。四叔定定地瞅着我，我知道，他有无数叮嘱想和我说，可是他的身体状况，已经不足以支撑他长时间的说话。看着他虚弱的模样，我只觉得锥心刺骨的疼。纵然心里攒了无数的话，却不忍心再耗他一丝力气。我强忍着眼泪，一遍遍地安抚着他。

我和四叔就这样彼此相望。在这无言的凝视中，我们读懂了彼此心中的千言万语。最终，四叔还是走了。他活着时，一直远离故土；长眠后，墓穴朝着东南方向——那是老家沂蒙山的方向。他的坟茔四周，有苍翠的松柏环绕，还有高耸的“云祥楼”相伴。四叔“等到80岁再回山东老家看看”的心愿，终究未能完成。可那份藏在他灵魂深处的念想，从未有过半分改变：他的心，一半系着相依相偎的内蒙古大草原，一半牵着相思相念的故乡沂蒙山。

我的另一位贵人，身在本地，却并非本地人。1999年3月，我与石老兄初次相识。他身材高大魁梧，在公安局担任宣传科长。闲谈间我得知，上世纪六十年代初，他随响应党的号召、支援沂蒙革命老区建设的父母，从青岛迁到了这里。作为当地最早一批外来的“城市人”，他在这里完成学业、成家立业，早已把根扎在了这片土地上。正是他的赏识，我才获得了一份崭新的工作机会。

2002年中元节，我回老家祭祖，心里却一直想着同事说的那起颇为离奇的黄牛被盗案。这起盗牛案的离奇之处在于，黄牛并非从院内牛棚被牵走，而是在屋内——老牛侧躺在老汉床边，缰绳还牢牢地绑在床腿上，可它就这么被偷走了。你说，那偷牛贼的胆子得多大，心思得多狡猾啊！为了获取第一手资料，我顺道去了涉案村庄。采访结束后，我兴高采烈地骑着自行车返回县城，没承想半路突发意外，连人带车翻进了路边的沟底。从被路人发现送往医院，到转院治疗，再到昏迷七日后苏醒，这段时间里发生的一切，都是我从家人和同事口中得知的。治疗期间，石老兄只要得空，就会来医院探望我。更让我暖心的是，为了减轻我家的经济负担，他第一时间向局党委反映我的情况，提出救助建议，还亲自撰写捐款倡议书，为我募集善款。出院后第三天，石老兄和局领导亲自登门，把捐款递到我手中。那一刻，我再也忍不住，眼泪夺眶而出——这不仅仅是一笔钱，更是同事们沉甸甸的爱心与温暖啊！

在石老兄的信任与支持下，我得以在宣传岗位上安心深耕。这份工作，也让我有机会走近无数闪耀着人性光辉的身影——我采访过许多沂蒙老英雄、新红嫂，还有革命先烈的后人。每一次采访，都是一场与历史的对话，一次精神的洗礼。

从跟随山东省委第一书记舒同同志十四年的警卫员马士瑞口中，我真切领略了舒同前辈的爱民深情。马老细细讲述着舒同书记深入基层、与群众同甘共苦的点滴：不搞特殊化的简朴作风，下乡时与社员同吃同住的真诚，发现群众饥困时连夜开会解决问题的担当，字字句句都透着共产党人的初心与温度。从抚养八路军后代陈晓玉的沂蒙母亲刘美兰身上，我感受到了一段跨越半个世纪的深厚“母女”亲情。在战火纷飞的年代，刘美兰不顾自家安危，抚养革命后代长大，用朴素的善良诠释了“军民情深”的真谛。

来到检察机关工作后，我同样用心记录着那些平凡却不凡的“身边英雄”：带领群众致富的山东省劳动模范、界湖街道南村社区党委书记李凤德，心系民生的全国人大代表、铜井镇两泉坡社区党总支书记李树睦，践行司法为民的首届“齐鲁最美检察官”、沂南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崔云霞等等。他们或许没有惊天动地的壮举，却在各自的岗位上践行着责任与担当。而我，也始终在用自己的方式，一点点解读、一代代传承着“党群同心、军民情深、水乳交融、生死与共”的沂蒙精神，这份精神的传承，也最终让我坚定了加入中国共产党的信念，以党员身份践行初心使命。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检察院）

一碗面条

周伟

“检察官，我儿子做错事了，该负的责任他得担，但他的精神状态一直不太好，我怕他想不开，能不能给他作个精神病鉴定？”张大爷攥着鼓鼓囊囊的文件袋，满怀期待地对检察侦查人员小张说。

“您有他之前的诊断记录吗？”小张问。

“有有有！”张大爷扬了扬文件袋，“这几年的记录我都留着，你们看看。”

“大爷，材料我们收下了。请保持电话畅通，有什么情况，我们会与您联系。”小张将文件袋放在桌子上，起身送张大爷离开。

半个月后的一个下午，负责该案的王检察官再次联系了张大爷。老人赶到检察院时，已临近下班。冬末春初，北方的白昼很短，未到开灯时间，黑暗已经漫了起来。这位年迈的父亲，佝偻着身子，心事重重地走进了检察院。

“大爷，您看，这是鉴定文书，里面写得很明确，虽然您儿子长年吃抗抑郁的药物，但作案时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，而且有受审能力。根据法律规定，他要负相应的刑事责任。您要有心理准备，这个案件我们会依法移送起诉。”王检察官说。

“是，我知道，虽然我儿子精神状态不好，但他也知道，作为监管场所的警察，不能给被监管人违法带东西，他收钱的时候肯定是清醒的，也知道是错的。可我是他父亲，他的孩子还没满月，就想着作个鉴定，能不能让他轻判一些。”张大爷的声音越来越低，语气里满是无奈。

“大爷，您的心情我们能理解。”王检察官放缓了语气，“我们办案讲证据，要实事求是，从您提供的诊断证明和监管场所反馈的情况来看，确实有必要对您儿子进行刑事责任能力和受审能力鉴定。你们有申请的权利，我们有审查的义务，鉴定是为了确保对案件作出公正处理。”

“检察官，谢谢你们，我儿子的事，让你们费心了。天也不早了，你们这一阵也挺辛苦的，我想请你们吃个饭，没有别的意思，就是简单地吃碗面条。”张大爷边说，边握住了王检察官的手。

王检察官注视着张大爷，诚恳却坚定地说：“大爷，饭就不吃了，咱们也接触这么长时间了，我们会怎么做、该怎么做，您和家人也都看在眼里。扣押的与本案无关的物品，我们都及时返还了，需要法院判决处理的物品，我们也都当着您的面写了清单，之后会移送法院。到您儿子家搜查的时候，我们也都尽量不惊扰您尚在襁褓中的孙子。提取您儿子手机中的内容，也让您见证了全过程。我们这么做，就是希望你们放心，我们会秉公办案，依照规范的法律程序，该怎么办，就怎么办。对您是这样，对别人也是如此。大爷，我相信您，就是想请我们吃碗面条。虽说一碗面条的价格可能不高，但按照我们的规定，确实不能吃。”王检察官拍了拍老人的手背，“您儿子走到今天，不也是一点点积累下来的吗？滥用职权，违法‘捎买带’，从药品、牙线开始，慢慢地就变成了上百元的剃须刀、上千元的球拍。收的好处费也越来越多，最后就没法回头了。党纪国法、职业操守，都是不能触碰的红线，哪怕是一碗面，我们也不能吃、不敢吃、更不想吃，人这心啊，不能动于微利的诱惑啊，希望您能理解。”

“理解，理解。”张大爷哽咽着说，“检察官，那我走了，有需要我们家属配合的，尽管给我打电话。”老人缓缓走出了检察院的大门，佝偻的身影一步步融进渐浓的夜色里。就在这时，大楼的照明灯准时亮起，四下骤亮，老人的脚步顿了顿，佝偻的背脊似乎也挺直了些许，而后，他的身影慢慢消失在街道的尽头。老人或许带着失望，可也带着心安。

送走老人，王检察官对身边的检察官助理说：“进屋吧，下周移送审查起诉。”“您刚才说不能动于微利的诱惑，这话讲得真到位。”“这可不是我说的，心不动于微利之诱，目不眩于五色之惑，是一句非常有分量的劝世良言。”

（作者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检察院）

华灯初上